**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编　侵权责任

1.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正）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编 分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编 总则**

**第三章 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五章 证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查**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三编 审判**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第二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２０１7年）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编 总则**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宣读鉴定意见；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２０１２年）节录**

１９９４年１２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４年１２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并施行。根据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决定》修正，自２０１３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五节 生活、卫生**

第五十五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的医疗鉴定有疑义的，可以重新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家属有疑义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检验，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１９９４年８月３１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本文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作出修改，自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起施行。修改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２０１２年）节录

２００５年８月２８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２００５年８月２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２００６年３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２０１３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

**发布部门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发布日期 :** 2015.04.24

**实施日期 :** 2015.04.24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 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法规类别 :** 法制工作综合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https://pkulaw.com/chl/214e81ee6a56ebbabdfb.html" \l "0)》修正）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 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 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 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 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 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 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的通知》

（司发［200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已经2009年12月15日第33次部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崇尚法治，尊重科学。**

基本要求：树立法律意识，培养法治精神，遵守诉讼程序和法律规定；遵循科学原理、科学方法和技术规范。

**服务大局，执业为民。**

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保障司法，服务诉讼，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客观公正，探真求实。**

基本要求：尊重规律，实事求是，依法独立执业，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公义；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案件事实负责，对执业行为负责。

**严谨规范，讲求效率。**

基本要求：认真负责，严格细致，一丝不苟，正确适用技术标准；运行有序，保证质量，及时有效，严格遵守实施程序和执业行为规则。

**廉洁自律，诚信敬业。**

基本要求：品行良好，行为规范，举止文明，恪守司法鉴定职业伦理；遵守保密规定，注重职业修养，注重社会效益，维护职业声誉。

**相互尊重，持续发展。**

基本要求：尊重同行，交流合作，公平竞争，维护司法鉴定执业秩序；更新观念，提高能力，继续教育，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

司发通〔2000〕159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l "zx0)  
[第二章　分则](" \l "zx1)  
[第三章　附则](" \l "zx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促进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在广泛征求公、检、法、卫、教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部制定了《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先内部试行。望你们及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报告部法规教育司，待积累一定经验修改完善后再以部颁规章形式发布。  
   
 附件：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根据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执业分类规定。

**第二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根据当前我国司法鉴定的专业设置情况、学科发展方向、技术手段、检验和鉴定内容，并参考国际惯例而制订。

**第三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是确定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职业(执业)资格和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范围的依据。

**第二章** **分则**

**第四条**

法医病理鉴定：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和书证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或推断。其主要内容包括：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死亡时间推断、致伤(死)物认定、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死后个体识别等。

**第五条**

法医临床鉴定：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损伤与疾病关系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活体年龄鉴定、性功能鉴定、医疗纠纷鉴定、诈病(伤)及造作病(伤)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等。

**第六条**

法医精神病鉴定：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精神状态、法定能力(如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能力、被害人自我防卫能力、作证能力等)、精神损伤程度、智能障碍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七条**

法医物证鉴定：运用免疫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性别鉴定、种族和种属认定等。

**第八条**

法医毒物鉴定：运用法医毒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对体内外未知毒(药)物、毒品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通过对毒物毒性、中毒机理、代谢功能的分析，结合中毒表现、尸检所见，综合作出毒(药)物中毒的鉴定。

**第九条**

司法会计鉴定：运用司法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检查、计算、验证和鉴证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等财务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条**

文书司法鉴定：运用文件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文书的笔迹、印章、印文、文书的制作及工具、文书形成时间等问题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痕迹司法鉴定：运用痕迹学的原理和技术，对有关人体、物体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及分离痕迹与原整体相关性等问题进行鉴定。运用枪械学、弹药学、弹道学的理论和技术，对枪弹及射击后残留物、残留物形成的痕迹、自制枪支和弹药及杀伤力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微量物证鉴定：运用物理学、化学和仪器分析等方法，通过对有关物质材料的成份及其结构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检材的种类、检材和嫌疑样本的同类性和同一性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计算机司法鉴定：运用计算机理论和技术，对通过非法手段使计算机系统内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或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危害行为及其程度等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运用建筑学理论和技术，对与建筑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造价纠纷鉴定等。

**第十五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运用物理学和计算机学的原理和技术，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鉴定；并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同一认定。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根据技术专家对本领域公知技术及相关专业技术的了解，并运用必要的检测、化验、分析手段，对被侵权的技术和相关技术的特征是否相同或者等同进行认定；对技术转让合同标的是否成熟、实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开发合同履行失败是否属于风险责任进行认定；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各种技术合同履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定标准进行认定；对技术秘密是否构成法定技术条件进行认定；对其他知道产权诉讼中的技术争议进行鉴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尚未确定具体类别称谓的司法鉴定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执业分类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通知** |
| **司发通[2014]49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已经2014年4月15日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14年4月22日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促进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是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重要基础。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范，建立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机构章程，包括下列内容: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住所和注册资金；

（二）司法鉴定机构的宗旨和组织形式；

（三）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产生、变更程序和职责；

（五）司法鉴定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六）司法鉴定机构内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七）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变更、修改；

（八）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执业管理、质量管理形式；

（九）司法鉴定机构资产来源、财务管理和使用分配形式；

（十）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撤销后的终止程序及其资产处理；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主体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

设立主体应当按照授权书的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并保障其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机构负责人可以依章程产生，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申请设立主体任命。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根据章程或者授权，对内负责管理鉴定机构内部事务和执业活动，对外代表鉴定机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管理责任。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秉承依法、科学、规范、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鉴定业务需要依法聘用人员并保障其合法权益，保障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执业，维护鉴定人合法权益，规范鉴定人执业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活动，但不得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领取《司法鉴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办理与机构执业活动有关的收费许可、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件等依法执业手续，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审核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场所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执业类别要求，合理划分接待鉴定委托、保管鉴定材料、实施鉴定活动、存放鉴定档案等区域。

司法鉴定机构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应当按照鉴定业务所需的配置标准，及时购置、维护和更新。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

（二）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

（三）委托、受理和鉴定流程；

（四）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六）执业承诺和风险告知；

（七）投诉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统一受理鉴定委托、统一签订委托协议、统一指派鉴定人员、统一收取鉴定费用、统一建立鉴定材料审核、接收、保管、使用、退还和存档等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和内部运转程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鉴定质量。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的使用应当根据程序进行核查、验证；因专业技术问题需要外聘专家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鉴定依据的外部信息、外聘专家意见及签名应当存入同一鉴定业务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对于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问题的鉴定或者有争议案件的鉴定，应当组织鉴定人研究讨论，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受理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委托后的24小时内，向所在地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鉴定文书的制作、校对、复核、签发、送达、时效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的制作、存储要求，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切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规范管理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关事务，为鉴定人出庭作证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监督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司法鉴定风险告知、鉴定质量评估办法，建立执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建立账册。对外统一收取鉴定等费用，依法出具票据；对内按劳计酬，合理确定分配形式，逐步建立教育培训基金、执业责任保险基金和机构发展基金。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司法鉴定机构红印、司法鉴定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司法鉴定许可证等，除需要公示的，应当由机构指定专人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投诉、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工作，回复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转交的涉及本机构投诉事项的调查办理意见。对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加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暂停执业或者撤销登记处罚的，应当终止鉴定；已受理的鉴定委托尚未办结的，应当主动通知委托人办理清结手续。

司法鉴定人受到暂停执业或者撤销登记处罚的,鉴定机构应当监督鉴定人终止鉴定并清结尚未办结的鉴定委托；经委托人同意的，鉴定机构也可以指派其他鉴定人完成尚未办结的鉴定委托。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拟变更执业机构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责成其清结以往受理的鉴定委托，收回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自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辞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清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评制度，支持和保障本机构人员参加在岗培训、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与科研活动，定期组织本机构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和专题讨论。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办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证书、聘用合同、职称评聘、社会保障、执业保险等相关事务。合理规划人员的专业结构、技术职称和年龄结构。对本机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执业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

**司发通（2007）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提高[司法鉴定人](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司法鉴定人)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加强[司法鉴定](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现印发各地。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告给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00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司法鉴定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和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包括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条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国家“先培训后上岗”和终身教育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按需组织、分类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积极参加教育培训，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司法鉴定人接受岗位培训后，方可以司法鉴定人的名义独立进行执业活动；司法鉴定人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评定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组织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教育培训的情况，纳入对其进行资质评估、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指导，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岗位培训**

第七条 岗位培训是指以适应职业岗位任职的需要，达到司法鉴定岗位资质要求和执业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岗位培训的对象包括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和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尚未独立执业的人员。  
 岗位培训的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方针、鉴定业务知识、相关法律知识、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执业规则等。  
  
 第八条 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岗前培训是指对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的人员和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尚未独立执业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培训对象是相同专业的人员。  
 转岗培训是指对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已经执业和尚未独立执业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培训对象是相关专业的人员。  
  
 第九条 岗前培训方案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并组织实施。岗前培训应当统一培训内容、统一培训要求、统一培训时间、统一考核形式和统一颁发证书。  
 转岗培训方案由司法部制定并指导实施。  
  
 第十条 岗位培训应当在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和培训机构进行。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是指司法鉴定人执业后，为进一步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执业能力而进行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的目的是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司法鉴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实行年度学时制度。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40学时。  
 继续教育的每学时为50分钟。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参加下列活动的，计入学时：  
 （一）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委托举办的研讨、交流和培训；  
 （二）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可的国内、国外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的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和进修；  
 （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可，由所在业务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开展的专业对口的研讨、交流和培训；  
 （四）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对口专业教育；  
 （五）国际性司法鉴定研讨、交流和培训；  
 （六）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参加国际性研讨、交流和培训的，计16学时；参加全国性研讨、交流和培训的，计12学时；参加省级研讨、交流和培训的，计8学时；参加其他教育培训活动计入学时的标准由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另行确定。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统一提交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核计学时并记入档案。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免修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一）本年度内在境外工作六个月以上；  
 （二）本年度内病假、事假六个月以上；  
 （三）女性司法鉴定人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司法部负责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组织编写和推荐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教材；  
 （三）指导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评估工作；  
 （四）公布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第二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确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  
 （三）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建立教育培训基金，用于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称“相同专业”是指鉴定人的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与所拟从事的鉴定执业类别相一致。  
 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所称“相关专业”是指鉴定人的专业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与所拟从事的鉴定执业类别相关联。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32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已经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吴爱英

2016年3月2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八条 司法鉴定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违反本通则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司法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一）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到场见证；必要时，可以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委托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鉴定记录上签名。见证人员未到场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开展相关鉴定活动，延误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对被鉴定人身体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隐私。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应当存入鉴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二）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三）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多个鉴定类别的鉴定事项，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

第四章 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四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司法鉴定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对鉴定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通则制定鉴定程序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通则所称办案机关，是指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通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7年8月7日发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９５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２００５年９月３０日公布施行。２０００年８月１４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６３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的诉讼需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人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制度。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主管机关  
 第八条 司法部负责全国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二）制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规范；  
 （三）制定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  
 （五）制定和发布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姓名；  
 （二）性别；  
 （三）身份证号码；  
 （四）专业技术职称；  
 （五）行业执业资格；  
 （六）执业类别；  
 （七）执业机构；  
 （八）使用期限；  
 （九）颁证机关和颁证时间；  
 （十）证书号码。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等；  
 （二）要求鉴定委托人无偿提供鉴定所需要的鉴材、样本；  
 （三）进行鉴定所必需的检验、检查和模拟实验；  
 （四）拒绝接受不合法、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的鉴定委托；  
 （五）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鉴定意见不一致时，保留不同意见；  
 （七）接受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获得合法报酬；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  
 （三）依法回避；  
 （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  
 （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法鉴定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不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鉴定工作的鉴定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布的《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同时废止。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4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傅政华

2019年4月4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http://pkulaw.com/chl/4e897c7bb597df3fbdfb.html)》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章　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pkulaw.com/chl/805238b76f0dc925bdfb.html)》（司法部令第12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京发改规〔2016〕1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和《北京市定价目录》，现将《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09]2562号）同时废止。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4月29日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时收取费用的行为。法律、法规或规章对司法鉴定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依法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收费项目目录，并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及司法鉴定技术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发展的原则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书面告知缴费当事人鉴定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结算方式、服务终止费用约定、收费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并由缴费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下列费用由缴费当事人另行支付。司法鉴定机构收取下列费用，应当与缴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

（一）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当事人或人民法院需要，外出提取应当由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因司法鉴定需要，发生的专家邀请或咨询等费用，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

第九条 司法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需要由缴费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缴费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缴费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和网站首页设置固定栏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

一、本市司法鉴定收费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见附件。

二、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可在规定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50%，下浮不限。

1. 疑难、复杂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可由司法鉴定机构和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疑难、复杂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服务的认定标准由本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附件

窗体顶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  一、法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元）** | **备 注** | | （一） 法医病 理鉴定 | 1 | 早期尸表检验 | 具 | 500 |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 | 2 | 晚期尸表检验 | 具 | 1000 |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 | | 3 | 早期尸体解剖 | 具 | 2500 |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 | 4 | 晚期尸体解剖 | 具 | 4000 |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 | 5 | 开棺验尸 | 具 | 6000 |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 | 6 |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 例 | 1000 |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 | 7 | 致伤（死）物认定 | 例 | 1000 |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 | 8 | 脏体硅藻检查 | 例 | 500 |  | | 9 |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 例 | 500/1000 | 心、脑器官每例1000元，其他器官每例500元 | | 10 |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 例 | 3000 |  | | 11 |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 张 | 70 |  | | 12 | 特殊染色技术 | 张 | 100 |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 | 13 | 电镜病理检查 | 标本 | 300 |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 | 14 | 尸体X光检验 | 张 | 80 |  | | 15 | 尸体CR检验 | 张 | 150 |  | | 16 | 法医现场检查 | 例 | 1000 |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 | 17 |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1200 |  | | (二) 法医临 床鉴定 | 18 | 损伤程度鉴定 | 例 | 300/700 |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300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 | 19 | 伤残程度评定 | 例 | 700 |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 | 20 | 伤病关系鉴定 | 例 | 1000 | 同上 | | 21 | 诈病、诈伤鉴定 | 例 | 1500 | 同上 | | 22 | 医疗纠纷鉴定 | 例 | 4300 | 同上 | | 23 | 劳动能力鉴定 | 例 | 700 | 同上 | | 24 | 活体年龄鉴定 | 例 | 800 | 同上 | | 25 | 男性性功能评定 | 例 | 700 | 同上 | | 26 | 听觉功能评定 | 例 | 700 | 同上 | | 27 | 视觉功能评定 | 例 | 700 | 同上 | | 28 |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 例 | 900 | 同上 | | 29 |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 例 | 600 | 同上 | | 30 | 后期医疗费评定 | 例 | 600 | 同上 | | 31 |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 例 | 600 | 同上 | | 32 |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 例 | 600 | 同上 | | 33 | 治疗时限评定 | 例 | 600 | 同上 | | 34 |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800 | 同上 | | （三） 法医物 证鉴定 | 35 | 体液斑（精斑）的确证试验 | 样本 | 100 |  | | 36 | 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 样本 | 100 |  | | 37 | ABO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 样本 | 150 |  | | 38 | 红细胞酶型的血清学检验 | 样本 | 150 |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 | 39 | 白细胞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 样本 | 800 |  | | 40 | 血清蛋白的血清学检验 | 样本 | 150 |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 | 41 | ABO血型的DNA检验 | 样本 | 500 |  | | 42 | 常染色体DNA检验 | 样本 | 800 |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1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500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 | 43 | Y染色体DNA检验 | 样本 | 1200 |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 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 | 44 | X染色体DNA检验 | 样本 | 1200 |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5个基因；骨骼、牙齿、指 甲要加收500元/样本 | | 45 | 线粒体DNA检验 | 样本 | 1500 |  | | 46 | 种属的DNA检验 | 样本 | 1000 |  | | 47 | 性别的DNA检验 | 样本 | 500 |  | | 48 | 动植物的DNA检验 | 样本 | 2000 | 不含人类 | | 49 | 其他法医DNA鉴定 | 样本 | 300 |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 | 50 |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500 |  | | （四） 法医毒 物鉴定 | 51 |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 样本 | 300 |  | | 52 |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 样本 | 300 |  | | 53 |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 样本·目 标物 | 12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4 |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 样本·目 标物 | 8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5 |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 样本·目 标物 | 10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6 |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 样本·目 标物 | 10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7 |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 样本·目 标物 | 10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8 |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 样本·目 标物 | 2100 |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9 |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800 |  | | (五) 法医人 类学鉴 定 | 60 | 颅像重合鉴定 | 例 | 1200 |  | | 61 | 颅像面貌画像 | 例 | 1000 |  | | 62 | 颅像面貌塑像 | 例 | 500 |  | | 63 | 尸骨个体识别 | 例 | 1000 |  | | 64 | 人类学骨龄鉴定 | 例 | 1000 |  | | 65 | 法医人类学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500 |  | | (六) 法医精 神病鉴 定 | 66 | 精神状态鉴定 | 例 | 600 | 包括智能障碍评定、精神疾病医学诊断等 | | 67 | 刑事能力评定 | 例 | 1500 | 包括责任能力、服刑能力、性自卫能力等 | | 68 | 民事能力评定 | 例 | 1500 | 包括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 | | 69 | 诉讼能力评定 | 例 | 1000 | 包括受审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等 | | 70 | 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 | 例 | 2000 | 包括精神损失、精神伤残评定、精神伤病关系鉴定等 | | 71 |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评定 | 例 | 2000 |  | | 72 |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1000 |  |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和（六）“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本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元） | 备 注 | | (一) 文书鉴 定 | 1 | 笔迹鉴定 | 项 | 1000 | 一、    涉及财产案件的，可以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  二、    1、标的额不超过10万元部分，按照本表左侧所列收费标准执行；2、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按照1%收取；3、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按照0.8%收取；4、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部分，按照0.6%收取；5、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照0.4%收取；6、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照0.2%收取；7、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照0.1%收取。  三、标的额为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 | | 2 | 印章印文鉴定 | 项 | 1000 | | 3 |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 项 | 1200 | | 4 |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 件 | 1200 | | 5 | 印刷机具鉴定 | 件 | 1200 | | 6 |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 项 | 2200 | | 7 |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 项 | 2200 | | 8 | 变造文件鉴定 | 项 | 1200 | | 9 | 污损文件鉴定 | 项 | 1200 | | 10 |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 件 | 1200 | | 11 | 字迹压痕显现 | 件 | 1000 | | 12 |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 项 | 1000 | | 13 |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800 | | (二) 痕迹 鉴定 | 14 | 手印鉴定 | 枚 | 800 |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 | 15 | 足迹鉴定 | 枚 | 680 |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 | 16 | 工具痕迹鉴定 | 个 | 850 | 同上 | | 17 |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 枚 | 880 | 同上 | | 18 |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 支 | 1000 | 同上 | | 19 | 弹道分析鉴定 | 例 | 1000 | 同上 | | 20 | 枪弹检验建档 | 支 | 200 | 同上 | | 21 |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 枚 | 780 | 同上 | | 22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件 | 630 | 同上 | | 23 | 钥匙痕迹鉴定 | 件 | 640 | 同上 | | 24 | 纺织品痕迹鉴定 | 件 | 650 | 同上 | | 25 |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 件 | 650 | 同上 | | 26 | 牙齿痕迹鉴定 | 件 | 850 | 同上 | | 27 | 唇纹痕迹鉴定 | 个 | 650 | 同上 | | 28 | 皮肤纹痕迹鉴定 | 个 | 850 | 同上 | | 29 | 耳廓痕迹鉴定 | 个 | 650 | 同上 | | 30 | 车辆轮迹鉴定 | 个 | 850 | 同上 | | 31 | 车辆痕迹鉴定 | 辆 | 1000 | 同上 | | 32 |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 组 | 380 | 同上 | | 33 | 痕迹显现 | 件 | 400 | 同上 | | 34 |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 件 | 600 | 同上 | | 35 |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 件 | 1000 | 同上 | | 36 | 常见炸药鉴定 | 项 | 1000 | 同上 | | 37 |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 段 | 800 | 同上 | | 38 |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 段 | 1000 | 同上 | | 39 |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 项 | 800 | 同上 | | 40 | 爆炸装置鉴定 | 项 | 2000 | 同上 | | 41 |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800 |  | | 42 |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 样本 | 460 |  | | 43 |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 组 | 1000 |  | | (三)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  鉴定 | 44 |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 样本 | 1200 |  | | 45 |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检验 | 样本 | 350 |  | | 46 |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 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 组 | 650 |  | | 47 |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 样本 | 200 |  | | 48 | 薄层色谱检验 | 样本 | 200 |  | | 49 |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 样本 | 400 |  | | 50 |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检验 | 样本 | 700 | 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 | 51 |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 元素 | 300 |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50% | | 52 |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 样本 | 400 | 需定量检验，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 | 53 |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 样本 | 350 | 同上 | | 54 | 气相色谱检验 | 样本 | 300 | 同上 | | 55 | 热差、热重仪检验 | 样本 | 300 | 同上 | | 56 | X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 样本 | 350 | 同上 | | 57 | X射线衍射仪检验 | 样本 | 400 | 同上 | | 58 |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检验 | 样本 | 350 | 同上 | | 59 |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 例 | 800 |  |         三、声像资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单位** | **基准价（元）** | **备 注** | | (一) 电子数 据鉴定 | 1 | 硬盘检验 | GB | 20 |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 | 2 | 服务器检验 | GB | 30 | 包括磁盘阵例柜、网络硬盘等 | | 3 | CD及DVD光盘检测鉴定 | 片 | 200 |  | | 4 | U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 个 | 300 | 含SIM卡 | | 5 | 软盘检测鉴定 | 张 | 100 |  | | 6 |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 个 | 600 |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 | 7 |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 部件 | 900 |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 | 8 | 手机机身检验 | 个 | 900 |  | | 9 | 注册表检验鉴定 | 个 | 1000 |  | | 10 |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 100个程 序行 | 120 |  | | 11 | 软件功能检验 | 个 | 1500 |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 | 12 |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 对 | 800 |  | | 13 | 数据库数据恢复 | 个 | 3500 |  | | 14 |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 对 | 4200 |  | | 15 |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 MB | 5 |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 | 16 | 密码破解 | 个 | 1500 |  | | 17 | 现场数据获取 | GB | 8 |  | | 18 | 网络数据获取 | 接入小时 | 260 |  | | 19 | 光盘朔源检验 | 片 | 600 |  | | 20 | 光盘刻录机检验 | 片 | 800 |  | | 21 |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 例 | 1200 |  | | (二) 声像资 料鉴定 | 22 |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 人 | 2200 |  | | 23 | 录音资料辨识 | 件 | 1200 | 按每20分钟计收 | | 24 |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 件 | 2000 | 按每20分钟计收 | | 25 |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 件 | 1800 | 按每20分钟计收 | | 26 | 语音分析检验 | 件 | 800 | 按每20分钟计收 | | 27 | 录音器材检验 | 件 | 600 |  | | 28 |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 件 | 2200 |  | | 29 | 录像资料辨识 | 件 | 900 |  | | 30 |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 件 | 1500 | 按每20分钟计收 | | 31 |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 件 | 1800 |  | | 32 |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 件 | 1800 |  | | 33 | 图片资料辨识 | 件 | 800 |  | | 34 |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 件 | 1500 |  | | 35 |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 件 | 1000 |  | | 36 | 人像鉴定 | 件 | 800 |  | | 37 |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 件 | 500 |  | | 38 | 多（超）光谱检验 | 件 | 800 |  | | 39 | 计算机人像组合 | 件 | 500 |  | | 40 | 手工模拟画像 | 件 | 800 |  | | 41 |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 件 | 2000 |  | | 42 |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 件 | 1000 |  | | 43 |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 件 | 1200 |  | |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类司法鉴定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经本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司法鉴定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从事司法鉴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健全科学合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支持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鉴定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对司法鉴定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司法鉴定管理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确定。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办案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六条 加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照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机制，监督、指导会员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开展鉴定质量评查、信用评估和行业惩戒，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市支持、推动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具有专业特色的司法鉴定机构。

　　本市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参与各类公益活动。

* 本市推动京津冀司法鉴定工作协同发展，逐步健全司法鉴定行业在标准规范、准入培训、学术研究和数据共享等方面与其他省、市的交流合作机制。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九条 本市对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实行登记管理；未经登记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协会商会等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登记事项和条件，制定本市相关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制度，必要时可以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对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其专业人员、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管理水平等进行评审；对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应当组织对其进行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测试。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并定期更新、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准予登记，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通过拟执业机构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准予登记，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5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变更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司法鉴定人需要变更执业类别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登记，收回《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三）被撤销登记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审核通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登记，收回《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一）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所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被审核通过的；

　　（四）因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等原因丧失鉴定能力的；

　　（五）被撤销登记的；

　　（六）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公职人员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八）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注销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质量控制、重大疑难复杂鉴定复核、回避、收费和财务、档案、考核、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的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侮辱、殴打、恐吓、损毁财物等方式破坏司法鉴定机构正常工作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办案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不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受到伤害。

第三章　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需要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制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并向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委托书。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能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

　　委托书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办案机关、诉讼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收费和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三）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基本案情；

　　（四）办案机关提供的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鉴定材料耗损的处理以及需要到场见证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明确的，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开展鉴定业务；前款规定事项不明确影响鉴定业务开展的，办案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补正。司法鉴定过程中，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九条 办案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有特定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办案机关的要求指定司法鉴定人；办案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没有特定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指定至少二名司法鉴定人。被指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签署承诺书，对依法从事司法鉴定作出承诺。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管理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未依法重新办理登记；

　　（四）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五）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六）司法鉴定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七）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办案机关委托的司法鉴定，或者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八）司法鉴定人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或者在执业过程中违反保密、回避等规定；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当采用国家强制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标准的，采用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用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通行的技术方法。

　　市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司法鉴定工作需要，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组织本市司法鉴定专家库成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制定符合相关领域司法鉴定活动需要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市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建立本市司法鉴定专家库。司法鉴定机构、办案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就复杂、疑难、特殊技术等问题向专家库成员咨询。专家咨询意见供司法鉴定人和办案机关参考。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要求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审理3日前书面通知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司法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人民法院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出庭提供特定通道、庭审席位等便利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参加庭审的司法鉴定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司法鉴定人按照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由诉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交纳，人民法院代为收取后向司法鉴定机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中止鉴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办案机关：

　　（一）被鉴定人或者鉴定材料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

　　（二）被鉴定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

　　（三）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

　　（四）需见证人员到场见证的情况下，见证人员未到场的；

　　（五）需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

　　（六）司法鉴定机构与办案机关书面约定的其他中止鉴定的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恢复鉴定，并及时书面通知办案机关。

　　中止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鉴定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在鉴定过程中，发生办案机关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司法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终止鉴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办案机关要求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规则、相关费用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二）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鉴定的；

　　（三）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五）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六）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收取鉴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应当符合司法鉴定收费管理的规定，并明示收费标准。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司法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制度，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以及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二）司法鉴定人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

　　（三）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司法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等设置和配备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司法鉴定人在执业过程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六）司法鉴定人造成鉴定材料、样本、资料丢失或者损坏等不负责任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司法行政部门在投诉调查处理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已经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办案机关是否采信司法鉴定意见，或者仅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司法鉴定意见已被审判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证据采纳的；

　　（四）不属于司法行政部门职责或者不属于司法鉴定管理范围的。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就日常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司法鉴定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涉嫌违反行业自律管理的，交由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提供司法鉴定信息查询、业务咨询等法律服务，公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受到的奖惩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司法鉴定信用评价制度，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司法行政部门将评价结果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激励或者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鉴定业务的专业机构和人员，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由其直接管理，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01日

　　司发通[201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修订后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部制定了《司法鉴定委托书》等7种文书格式，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7年11月1日印发的《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7]71号）同时废止。

　　司法部

　　2016年11月21日

文书1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承 办 人 |  |
| 司法鉴定  机 构 | |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 委 托  鉴定事项 | |  | | | |
|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 |  | | | |
| 鉴定用途 | |  | | | |
|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 |  | | | |
| 鉴定材料 | |  | | | |
|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 | 预计收费总金额：￥： ，大写： 。 | | | |
|  | | | |
|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 □自取  □邮寄 地址：  □其他方式（说明） | | | |
| 约定事项：  1. （1）关于鉴定材料：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 * 其他方式：   2.鉴定时限：   *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回避事由： 。  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鉴定风险  提 示 |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 | | 司法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月×日 | | |
|

注：

1. “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2. “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3. 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4. 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5. 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有必要的，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文书2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 ×省× ×市× ×路× ×号（邮政编码：000000）

联系电话：000-00000000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司法鉴定专用章）

1. 基本情况
2. 基本案情
3. 资料摘要
4. 鉴定过程
5. 分析说明
6. 鉴定意见
7. 附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鉴定人执业证》证号（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注：

1. 本司法鉴定意见书文书格式包含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基本内容，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格式，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增减。
2. 关于“基本情况”，应当简要说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受理日期、鉴定材料等情况。
3. 关于“资料摘要”，应当摘录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如法医鉴定的病史摘要等。
4. 关于“鉴定过程”，应当客观、详实、有条理地描述鉴定活动发生的过程，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法，鉴定材料的选取、使用，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技术方法，检查、检验、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方法和主要结果等。
5. 关于“分析说明”，应当详细阐明鉴定人根据有关科学理论知识，通过对鉴定材料，检查、检验、检测结果，鉴定标准，专家意见等进行鉴别、判断、综合分析、逻辑推理，得出鉴定意见的过程。要求有良好的科学性、逻辑性。
6. 司法鉴定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当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制作规格为：直径4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方刊司法鉴定机构名称，自左向右呈环行；五角星下方刊司法鉴定专用章字样，自左向右横排。印文中的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民族自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文应当并列刊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启用。
7. 司法鉴定意见书应使用A4纸，文内字体为4号仿宋，两端对齐，段首空两格，行间距一般为1.5倍。

文书3

×××司法鉴定中心（所）

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

（编号）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 鉴定一案，我中心（所）已受理（编号： ）并开展了相关鉴定工作，现由于××××××××（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我中心（所）负责人批准，需延长鉴定时限 日，至×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4

×××司法鉴定中心（所）

终止鉴定告知书

（编号）

×××（委托人）：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的 鉴定一案，（编号： ）， 现因××××××××（原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款“……（引原文）”之规定，我鉴定中心（所）决定终止此次鉴定工作。

请于×年×月×日前到我鉴定中心（所）办理退费、退还鉴定材料等手续。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司法鉴定中心（所）（公章）

×年×月×日

文书5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复核意见

（编号）

1. 基本情况：
2. 司法鉴定案件编号：
3. 司法鉴定人：
4. 司法鉴定意见：
5. 复核意见：
6. 关于鉴定程序：
7. 关于鉴定意见：

复核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文书6

×××司法鉴定中心（所）

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

（编号）

×××（委托人）：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中心（所）已完成 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 ）。我中心（所）现发现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瑕疵性问题，现予以补正：

1.（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2.（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3.（需补正的具体位置、补正理由及补正结果）

……

附件：（如补正后的图像、谱图、表格等）

司法鉴定人签名（打印文本和亲笔签名）

及《司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司法鉴定中心（所）（司法鉴定专用章）

×年×月×日

文书7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4.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七、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八、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九、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十、有下列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1.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2.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3.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4.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5.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6.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7.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8.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9.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被告知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第六条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二）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二条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提供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可能需要鉴定的证据，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证据不被污染。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申请书应当载明需要保全的证据的基本情况、申请保全的理由以及采取何种保全措施等内容。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司法解释对诉前证据保全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者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保全措施对证据持有人的影响、保全标的物的价值、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争议的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具体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并制作笔录。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据保全错误造成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定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待证事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准许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人民法院在确定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三十三条 鉴定开始之前，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准许，鉴定人可以调取证据、勘验物证和现场、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第三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并提交鉴定书。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鉴定书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准许的，原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法院的名称；

（二）委托鉴定的内容、要求；

（三）鉴定材料；

（四）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

（五）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六）鉴定意见；

（七）承诺书。

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人的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有异议的当事人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并通知鉴定人出庭。有异议的当事人不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的，视为放弃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均有异议的，分摊预交鉴定人出庭费用。

第三十九条 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已经确定鉴定人出庭费用包含在鉴定费用中的，不再通知当事人预交。

第四十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

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十二条 鉴定意见被采信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可以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鉴定人进行处罚。当事人主张鉴定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准许鉴定人撤销的，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勘验前将勘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

当事人可以就勘验事项向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和说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注意勘验中的重要事项。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四十九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和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期间限制。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

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举证期限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二）追加当事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新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确定举证期限，该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发回重审的原因，酌情确定举证期限；

（四）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五）公告送达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逾期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可以结合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主观过错程度、导致诉讼迟延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

四、质证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过程中发表过质证意见的证据，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当事人要求以书面方式发表质证意见，人民法院在听取对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质证意见送交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

第六十二条 质证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由审判人员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场，就案件的有关事实接受询问。

人民法院要求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询问的时间、地点、拒不到场的后果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据实陈述，绝无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捺印。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宣读并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拒不签署或宣读保证书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情况，判断待证事实的真伪。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第六十七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以及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载明证人作证的时间、地点，作证的事项、要求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没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的申请。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证人的除外。

证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宣读保证书的，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并进行说明。

证人拒绝签署或者宣读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证人保证书的内容适用当事人保证书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第七十三条 证人应当就其作证的事项进行连续陈述。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旁听人员干扰证人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询问证人。

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第七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证人出庭作证费用。证人有困难需要预先支取出庭作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人的申请在出庭作证前支付。

第七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申请以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不能出庭的具体原因。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七十七条 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以书面证言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以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方式作证的，应当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的询问与待证事实无关，或者存在威胁、侮辱证人或不适当引导等情形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妨碍证人作证，或者在证人作证后以侮辱、诽谤、诬陷、恐吓、殴打等方式对证人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七十九条 鉴定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出庭的时间、地点及要求通知鉴定人。

委托机构鉴定的，应当由从事鉴定的人员代表机构出庭。

第八十条 鉴定人应当就鉴定事项如实答复当事人的异议和审判人员的询问。当庭答复确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庭审结束后书面答复。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书面答复送交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再次组织质证。

第八十一条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对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予以处罚。

当事人要求退还鉴定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裁定，责令鉴定人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当事人因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十二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询问鉴定人、勘验人。

询问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等不适当的言语和方式。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目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八十四条 审判人员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对鉴定意见质证或者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八十八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认可的证据反悔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三）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四）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第九十一条 公文书证的制作者根据文书原件制作的载有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副本，与正本具有相同的证明力。

在国家机关存档的文件，其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经档案部门或者制作原本的机关证明其内容与原本一致的，该复制件、副本、节录本具有与原本相同的证明力。

第九十二条 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私文书证上有删除、涂改、增添或者其他形式瑕疵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判断其证明力。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一）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三）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四）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五）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六）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七）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九十四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三）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四）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他

第九十八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司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党的十九大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和重要保障，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厅字〔2017〕43号)，切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总体情况，现就司法鉴定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等有关工作，提出如下

**一、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的必要性**

       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司法鉴定行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司法鉴定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轨道，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少，突出表现在“两不严”，即“把关不严、监管不严”。“把关不严”导致鉴定机构总体布局不合理，不少鉴定机构规模小、能力差、仪器设备配置水平低，有的鉴定人法律素质、职业道德或者技术能力达不到应有要求。“监管不严”导致少数鉴定机构鉴定质量差，有的还存在“拉案源、给回扣、乱收费”现象，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效率，损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对司法鉴定行业良好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强化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是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保障鉴定质量和维护司法鉴定行业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的高度，从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坚决有效措施，整顿司法鉴定执业不规范行为，在全行业形成从严治鉴、严格监管的态势，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二、严格准入**

**（一）严格登记范围。**根据《决定》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管理范围为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确定的其他应当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予准入登记。

**（二）严格准入条件。**司法部将针对不同执业类别（专业领 域）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基本标准，对人员、场地、资金、仪器设备等作出明确规定。当前，各地要从严把握现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对鉴定机构准入登记，申请人必须自有必备的、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设备，自有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 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鼓励、引导综 合性大型、中型鉴定机构的准入登记，对申请从事单项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要特别从严把握，加强准入审核。

       对鉴定人准入登记，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要从严审核，核查体检记录，确保申请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工作任务。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行业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学历、相关工作经历。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鉴定机构兼职的，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辞职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退休的，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未满3年，其他公务员未满2年的，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的聘任。

**（三）严格准入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内部负责审核登记和负责鉴定管理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审核登记部门的准入登记工作应当听取鉴定管理部门意见，防止准入和监管脱节。对鉴定机构准入和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专业人员、技术条件、仪器设备、业缋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审。对鉴定人准入，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资质能力水平，组织以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考核，应当组织专家对其专业技能和执业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评审、考核、评价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准入。评审、考核、评价所需相关费用，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严格管理**

**（四）科学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本地诉讼活动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鉴定服务需求的特点，统筹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布局，在鉴定服务需求大的城市引导设立规模较大的鉴定中心，在中小城市引导设立服务能力相适应的鉴定机构，或者推进鉴定机构进驻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既要防止一个地区鉴定资源不足,不能满足鉴定需要，又要避免鉴定机构过多，导致恶性竞争。

**（五）鼓励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大中型鉴定机构发展。**

       争取财政、科技、税务等部门支持，鼓励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建设，推动鉴定机构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设立集教学、科研、鉴定于一体的鉴定机构的发展。支持大、中型鉴定机构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引导小、微型鉴定机构兼并重组，发展专科特色，填补空白、做精做优，大幅度降低鉴定人数少于5人的鉴定机构数量。

**（六）严格落实培训要求。**司法部将进一步完善鉴定人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鉴定人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推进网络教学，统一教育培训内容、师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鉴定人按规定每年应参加不少于4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考核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对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达到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或者拒绝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必修内容的培训，或者重要培训内容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资格，符合注销条件的，注销执业资格。

**四、严格监督**

**（七）完善退出机制。**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司法鉴定管理干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经常性地到鉴定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了解掌握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理、执业情况，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或执业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应当注销其司法鉴定许可。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对长期（如超过1 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不具体从事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后仍拒不执业的，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发现存在不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

**（八）开展规范整改。**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阶段特征和需要，各地应于2018年底前，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鉴定机构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应当具备而不具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的，注销该执业类别。对执业鉴定人实际少于3 人的鉴定机构，予以注销。经评价认为执业鉴定人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要求的，予以注销。要对年龄超过 6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执业鉴定人，以及其他年齡超过60周岁的执业鉴定人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对健康状况不能适应鉴定工作需要或者一年内未具体从事鉴定业务的，予以注销。

       各地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司法鉴定整改工作方案报司法部，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整改工作总结报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年龄超过6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执业鉴定人，以及其他年龄超过60周岁的执业鉴定人的健康状况、执业状况进行核查，杜绝有的鉴定人只挂名，不具体从事鉴定业务工作的情况。

**（九）开展能力评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工作，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能力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鉴定机构内部管理、鉴定人能力水平、执业场所、仪器设备、开展鉴定业务等方面。能力评估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对经评估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基本能力要求的，予以注销。完善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工作规定，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水平。

**（十）开展文书质量评查。**要定期组织专家对随机抽取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评查。评查要覆盖到每一个鉴定机构和每一名鉴定人，每二年要对所有鉴定人随机抽取至少2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评查。对投诉较多的鉴定机构和小型、微型鉴定机构加大文书评查工作力度。文书评查工作应当符合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要求。文书评查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通过文书评查发现鉴定人能力水平存在严重不足，经专家评审认为不能胜任司法鉴定工作的，予以注销。

**（十一）严惩违规执业行为。**将司法鉴定监督管理权限合理下放至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完善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总体效能。制定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规则，细化处罚情形、加大处罚力度，对关系鉴定、人情鉴定、金钱鉴定或者鉴定意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撤销登记。严格对鉴定机构、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对违反《司法鉴定程序 通则》等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罚。加强司法鉴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托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十二）严查违规收费行为。**各省（区、市）要认真贯彻落 实新制定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对鉴定机构执行新标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高于收费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整顿、坚决纠正、严厉处罚。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健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选派优秀干部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提高管理能力水平。坚持属地原则，落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管责任，注重沟通协调，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研究把握司法鉴定监管工作规律，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 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等 有关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司法鉴定监管。该管不管是失职，该报告不报告是渎职，要层层传导压力，对因监管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的指导意见**  
​司规〔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了规范和指导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活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在法庭上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从鉴定依据、鉴定步骤、鉴定方法、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法庭上当面回答质询和提问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已指定出庭作证鉴定人的，要由被指定的鉴定人出庭作证；未指定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时，由鉴定机构指定一名或多名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鉴定人出庭作证。

司法鉴定机构要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三、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到庭作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到庭书面申请：

（一）未按照法定时限通知到庭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庭的；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到庭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到庭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

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到庭的鉴定人可以提交书面答复或者说明，或者使用视频传输等技术作证。

四、鉴定人出庭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了解、查阅与鉴定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了解出庭的相关信息和质证的争议焦点；

（三）准备需要携带的有助于说明鉴定的辅助器材和设备；

（四）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

五、鉴定人出庭要做到：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尊重事实；

（二）按时出庭，举止文明，遵守法庭纪律；

（三）配合法庭质证，如实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四）妥善保管出庭所需的鉴定材料、样本和鉴定档案资料；

（五）所回答问题涉及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阐明；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如实回答；

（六）依法应当做到的其他事项。

六、鉴定人到庭作证时，要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人民法院出庭通知等材料，并在法庭指定的鉴定人席就座。

七、在出庭过程中，鉴定人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一）认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需要请求保护的；

（二）受到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言语或者行为进行侮辱、诽谤，需要予以制止的。

八、鉴定人出庭作证时，要如实回答涉及下列内容的问题：

（一）与本人及其所执业鉴定机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有关的问题；

（二）与鉴定活动及其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三）其他依法应当回答的问题。

九、法庭质证中，鉴定人无法当庭回答质询或者提问的，经法庭同意，可以在庭后提交书面意见。

十、鉴定人退庭后，要对法庭笔录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进行确认。

经确认无误的，应当签名；发现记录有差错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改正。

十一、出庭结束后，鉴定机构要将鉴定人出庭作证相关材料归档。

十二、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掌握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情况。

十三、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完善与人民法院的衔接机制，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鉴定人出庭作证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鉴定人依法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十四、司法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有关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通报、司法建议，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投诉、举报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在调查中发现鉴定人存在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情形的，要依法给予其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十五、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行业规范，加强鉴定人出庭作证行业自律管理。

十六、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司办通〔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制度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依法保障鉴定人独立、客观、规范开展鉴定工作，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了《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认真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学习贯彻本规定，为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提供保障条件。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定期检查、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请及时请示报告。

                             司法部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

****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依法保障鉴定人独立开展鉴定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鉴定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干预司法鉴定活动：

（一）为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私下会见司法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律师、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明示、暗示或强迫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违规受理案件、出具特定鉴定意见、终止鉴定的；

（四）其他影响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的情形。

第四条 干预司法鉴定活动实行零报告制度。对于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填写《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见附件）并签名、存入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没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表》中勾选“无此类情况”并签名、存入司法鉴定业务档案。

第五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将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报所在司法鉴定机构。

对于鉴定机构负责人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可以直接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对于鉴定机构其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报告后，对于鉴定机构内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依据本机构章程等规定予以处理；对于鉴定机构外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及时向主管该鉴定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做好干预司法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等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职能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对于党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除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给予处理外，还应当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鉴定机构内部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主管该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其所在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应当向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四）其他机关或组织的工作人员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向其主管单位或者上级机关通报；

（五）其他个人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将有关情况告知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

其中，存在第（一）（二）（四）项情况的，应当一并告知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委托人。

第九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其他人员如实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对记录和报告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知悉的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记入其诚信档案；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予以训诫、通报批评：

（一）鉴定人未如实记录、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的；

（二）鉴定机构负责人授意不记录、报告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情况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司发〔2017〕107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各区司法局；市高级法院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市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工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司法鉴定沟通与协作机制

　　1.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全市各法院建立专门的司法鉴定委托管理部门，负责本院司法鉴定委托管理工作，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纳入统一登记管理的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法院与司法局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对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的重大事项进行研商。针对突发事件和重点工作应随时进行会商。

　　2.健全定期通报机制。市司法局定期公告北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供各法院在市司法局编制的名册范围内择优选用。市司法局每半年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变更、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情况向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市高级人民法院每半年将超期鉴定，虚假错误鉴定意见的情况和司法鉴定人的出庭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向市司法局通报。

　　3.完善协调机制。人民法院应在涉及司法鉴定的案件结案后，对鉴定工作进行评价，每年汇总上报市高级人民法院管理部门，作为市高级人民法院择优选择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参考依据。市高级人民法院汇总后反馈给市司法局。

　　4.加强交流培训和信息共享。市司法局指导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对法官进行鉴定业务知识培训。人民法院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庭审程序和庭审规范培训。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司法鉴定信息交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双方电子管理平台对接，开展有关司法鉴定程序规范、技术标准等政务信息和相关资料的交流传阅和信息共享，推动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相互促进。

　　二、规范司法鉴定委托与受理机制

　　5.规范司法鉴定委托程序。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的，双方应当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法院名称、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以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需要载明的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不予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人民法院的鉴定委托。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委托事项特别是重新鉴定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择优选择与案件审理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属于重新鉴定事项的，人民法院应将重新鉴定的理由告知司法鉴定机构。

　　6.规范鉴定材料交接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经庭审质证或确认的鉴定材料。司法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后，不得私自接收当事人提交而未经人民法院确认的鉴定材料。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材料后，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对鉴定过程和检验材料的流转进行全程记录和有效控制。司法鉴定机构认为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需要补充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30日内未能提供补充材料且未做书面说明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退回相应鉴定费用。

　　7.规范鉴定费用收取。鉴定费用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缴费义务人支付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缴费义务人鉴定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终止费用约定、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缴费义务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未交纳鉴定费用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人民法院。

　　三、规范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8.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通知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正式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前，与司法鉴定机构沟通出庭作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在案件开庭审理5个工作日前将出庭通知书送达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人民法院变更出庭作证的时间、地点的，应在案件开庭审理5个工作日前重新将通知书送达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庭通知书应当包括出庭作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司法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书面准许，应当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9.加强司法鉴定人出庭保障。人民法院应为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提供便利，司法鉴定人可以持执业证免于安检进入人民法院，并可以携带鉴定相关辅助设备进入法庭，以方便出庭回答问题。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为司法鉴定人候审提供等候区域、设立专门的庭审席位。经人民法院同意，司法鉴定人可以使用视听传输技术或者同步视频作证室等方式作证。刑事审判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司法鉴定人作证时使用，并可以采取不暴露司法鉴定人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以保障司法鉴定人出庭时的人身安全，保护司法鉴定人的个人隐私。对司法鉴定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规范对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过程中遇有对鉴定意见有争议的情形时，应充分听取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异议，强化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并探索落实专家辅助人制度，帮助对鉴定意见进行甄别和判断、辅助法官正确理解涉及诉讼的专业性问题。庭审时，审判人员应正确引导对司法鉴定人的质询，与鉴定意见无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可以拒绝回答。

　　11.制定司法鉴定人出庭费支付标准。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由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制定出庭费标准。出庭费由人民法院代为收取。

　　12.探索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咨询机制。市司法局指导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探索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库，并可向市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荐相关专业的专家进入人民法院建立的专家库，承担对疑难鉴定案件的论证工作，为人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四、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监督管理

　　13.建立双向考评机制。人民法院择优选择司法鉴定机构时应充分听取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存在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的机构，人民法院应不予选用。司法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应充分听取人民法院在鉴定意见采信、司法鉴定机构服务态度、办理时限、司法鉴定人出庭情况等方面的意见，并纳入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考核评价和诚信体系中。

　　14.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业协会对违法违规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及时通报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委托鉴定和审判工作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存在违规受理、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限完成鉴定、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等情形的，可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委托其从事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业务，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以上意见自2017年12月8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有具体问题，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鉴定人出庭作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7〕469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鉴定人出庭作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各区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各区司法局；市高级法院相关部门：

　　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司法局共同讨论通过，现将《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鉴定人出庭作证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2017年11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鉴定人出庭作证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加强人民法院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工作，完善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审查、启动和告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鉴定人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第三条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同意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四条  鉴定人履行出庭义务的情形包括：

　　（一）完成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意见的；

　　（二）终止鉴定程序，出具终止鉴定函的；

　　（三）接受书面质询，出具质询答复意见的；

　　（四）对鉴定事项作出其它处理意见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人民法院变更出庭作证的时间、地点的，应当在开庭5个工作日前重新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通知书内容应当包括：

　　（一）鉴定人姓名；

　　（二）鉴定文书的编号或委托书中的案件编号；

　　（三）案件当事人或被鉴定人的姓名；

　　（四）出庭作证的事由或争议焦点；

　　（五）开庭时间、地点、法院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和要求。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在出庭通知书后附质询问题的提纲以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鉴定人未在规定期间接到通知的，可以拒绝出庭。

　　鉴定机构应当为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鉴定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可以不出庭作证：

　　（一）两名以上鉴定人共同出具的鉴定意见，已有一名鉴定人出庭，并向法院提交了其他鉴定人的书面授权；

　　（二）鉴定人因突发疾病、重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三）鉴定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四）因其它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

　　如有必要，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未出庭的鉴定人可以书面答复。

　　第七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做到：

　　（一）遵守法律、尊重科学、遵循客观事实；

　　（二）举止文明、措辞严谨、表述清楚；

　　（三）遵守法庭纪律，如实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鉴定人在遇到当事人言辞不善时，应保持冷静，并提请法庭予以处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鉴定人出庭时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鉴定人的基本情况；

　　（二）鉴定人的执业资格；

　　（三）鉴定人是否为出具该案鉴定意见的鉴定人；

　　（四）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五）鉴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六）根据案件需要，其它有必要核查的事项。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庭审质证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就与鉴定事项相关的问题分别进行质询，并根据案件审理需要直接向鉴定人提问。

　　当事人提出与鉴定事项无关的问题或使用威胁、侮辱以及恶意引导的语言和方式时，法庭应当予以制止，鉴定人向法庭说明意见后，可以拒绝回答。

　　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应当在庭审后核对含有作证内容的笔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可以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鉴定人就鉴定意见或者与鉴定事项相关的问题进行质询，人民法院应当将过程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鉴定人在规定期间内接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根据；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

　　第十二条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指定负有缴费义务的当事人在鉴定费用之外另行支付。人民法院代为收取。

　　人民法院依职权要求鉴定人出庭的，由人民法院支付鉴定人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前，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暂时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标准计算；误工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为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提供便利，司法鉴定人可以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免于安检进入人民法院，并可以携带鉴定相关辅助设备进入法庭，以方便出庭回答问题。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为鉴定人候审提供专门的通道、等候区域、设立专门的庭审席位。经人民法院同意，鉴定人可以使用视听传输技术或者同步视频作证室等作证。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鉴定人的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干扰鉴定人出庭作证。

　　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对出庭作证的鉴定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分别作出罚款、拘留的决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未列入司法鉴定执业许可登记管理的鉴定人员出庭作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二O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实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党章党规党史学习等：**

##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7年修改）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